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彭中輝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及張曉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李鎮彤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所載之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4,000,018 (100%)	0 (0%)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16,307,457股，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主席)及張曉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李鎮彤先生組成。